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北京时间10:00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波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建波先生、刘征兵先生、吕敬崑先生、HOO YONG KEONG先生、熊爱军先生、刘冬梅女士6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陈建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刘征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吕敬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选举HOO YONG KEONG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选举熊爱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选举刘冬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虞熙春先生、贺永强先生、贺志红女士3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虞熙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贺永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贺志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231,200 万元人民币，并为不超过 209,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审批授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和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类型包括：信用、担保、房地产抵押及退税户质押等。其中，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用长沙土地房产抵押及退税户质押，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期限两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深圳房产抵押，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湖南经纬辉开房产做抵押，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期限叁年；其他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方式：母公司为使用信用担保或子公司为其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为其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申请综合授信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南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盛京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贷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在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闲置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与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合同》，将位于天津市创新路占地面积为54,374.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售。

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3）第 BJV302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拟出售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430.67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430.6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公司关联董事董树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公司闲置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1）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下列制度的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前述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公司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下列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前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内控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公司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